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 真：02-82366679
承辦人員：黃郁心
聯絡電話：02-82366662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管二字第109489956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文官核心價值，型塑優質組織文化，激勵公務人員提供良善公共服務，請貴機關深化推動公共服務日相關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聯合國於2002年訂定6月23日為公共服務日（UN Public Service Day），並設立聯合國公共服務獎（UN Public Service Award），於6月23日當週表揚各國提供創新優秀公共服務措施之機關，藉此激發世界各國提供更完善的公共服務。2012年適值聯合國公共服務日10週年，為與國際接軌，本院與行政院共同宣布設立每年6月23日為我國「公共服務日」，並經公告周知。
- 二、按我國公共服務日之設立，在使公務人員自我省思公部門提供之公共服務有無缺漏，激發公務人員創新、敬業的為民服務精神，有效提昇人民幸福感。爰請貴機關依業務屬性、區域性質，運用各項資源，規劃於109年6月23日當週前後舉辦符合公共服務日理念或公益服務相關之活動，使「積極、關懷、熱忱、奉獻」的公共服務精神內化成為全

人事處 收文:109/02/13



國公務人員之基本信念，以提昇政府服務品質及國家競爭力。又辦理上開活動時，請於適當處加註「6月23日公共服務日」之相關文字或活動標誌，以廣為宣導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

